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甘卫财务函〔2020〕 76 号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

委预算管理单位：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甘财预〔2020〕2 号）文件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委预算管理单位 2020 年预算予以批复，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严格执行各项会计制度

严格落实《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有关会计制度，规范会计基础管理、严格会计核算程序，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本单位会计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保证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强化非税收入征管

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的目录组织开展。加大闲置资产清理盘活力度，规范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等收入管理。严禁越权减征、免征、缓征、不征财政收入行为，坚决杜绝违法违规涉企收费。单位征收的非税收入要及时清分、缴库，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不缴，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

三、严格预算刚性约束

严格执行省财政厅批复预算，进一步强化预算法律约束，无预算一律不得支出。支出预算科目和资金用途确需调剂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严控非刚性、一般性支出，严禁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对该开支或不必要开支的事项一律不得开支。继续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甘财预〔2019〕22号）规定。从严控制各类会议和培训，除必须赴外省的高端人才培养外，其余政策类、业务类、操作类培训应当在省内举办。

五、严格财政资金拨付程序

列入单位预算的年终一次性奖、业绩考核奖按组织、人社部门有关要求发放；单位预算中工会经费40%部分由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集中管理，并按支出进度核拨省总工会，60%

部分按原拨款渠道拨付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尚未纳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发放范围的，可暂使用预算安排的单位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代发，不足部分可按程序向省财政厅社保处申请垫付。项目支出要坚持先定办法、再分资金的原则，不断健全和完善资金管理办法。要体现节支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拨付资金，严禁超进度超合同提前拨款，严禁采取以拨代支、虚列支出等方式抬高预算执行进度。

六、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积极组织本单位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各环节工作。

七、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

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挖潜增效，积极培育勤俭节约的单位文化，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对资产管理责任担当。单位预算中涉及新增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事项的，严格按核定的相关预算执行。执行中，因中央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确需新增资产、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及时申请调整新增资产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省委、省政府确定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维修改造项目，应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再申请财政资金并调整新增资产预算

和政府采购预算，一般性维修事项通过省卫生健康委统筹现有专项或以后年度预算解决。

八、推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资产工作

严格执行盘活存量资金资产相关规定，尽快拨付使用。对必须清理盘活的财政存量资金，要及时交回财政，严禁隐瞒、擅自挪用，其中：结余资金和结转2年以上的资金，全部清理交回财政，依规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单位预算中工作经费、业务费结转1年以上的，一律交回财政；部门管理的项目支出，除据实结算和清算资金外，年底前形成支出的，一律交回财政，交回资金由省财政统筹安排用于亟需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

九、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请各单位登陆预算管理系统下载本单位预算批复相关报表数据，自行打印使用，纸质版不再下发。有条件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预算公开工作。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